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營業額為人民幣4,020萬元，較2009年同期減少72%。
- 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為人民幣3,860萬元，而2009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940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09年：無)。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0,623	67,730	40,201	143,089
銷售成本		(14,637)	(51,864)	(29,478)	(105,718)
毛利		5,986	15,866	10,723	37,371
其他收益		337	3,226	848	7,244
分銷成本		(3,160)	(5,544)	(12,580)	(16,175)
行政管理費用		(8,723)	(9,763)	(31,101)	(30,655)
財務成本		(1,920)	(1,960)	(6,504)	(6,6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80)	1,825	(38,614)	(8,863)
所得稅開支	4	—	(463)	—	(566)
本期溢利/(虧損)以及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7,480)	1,362	(38,614)	(9,42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以人民幣分計)	6	(1.2)	0.2	(6.0)	(1.5)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下表顯示按收益性質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	9,498	55,450	21,325	118,525
服務收入	11,125	12,280	18,876	24,564
	20,623	67,730	40,201	143,089

3. 營業額(續)

下表顯示按地域位置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593	67,417	39,803	139,814
海外地區	30	313	398	3,275
	20,623	67,730	40,201	143,089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之稅率為25%。

現時，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子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批准為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高技術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該金額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若干子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所作出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子公司之所得稅開支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現行稅率徵收。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09年：無)。

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人民幣7,480,000元及人民幣38,614,000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溢利人民幣1,362,000元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9,429,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09年：647,058,824股)計算。

鑑於兩段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	(3,602)	148,486
本期虧損以及本期 全面開支總額	—	—	—	—	(9,429)	(9,429)
於2009年9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	(13,031)	139,057
於2010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30,122)	125,905
本期虧損以及本期 全面開支總額	—	—	—	—	(38,614)	(38,614)
於2010年9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68,736)	87,2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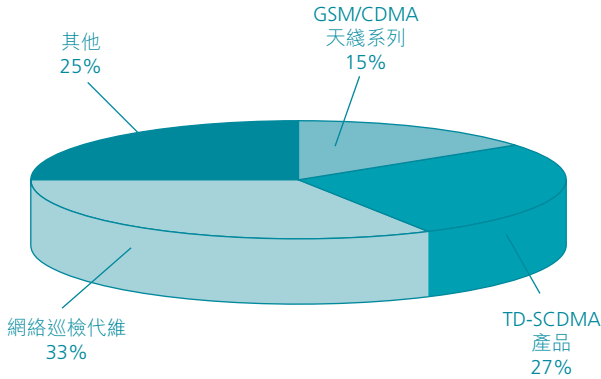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內」)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人民幣4,020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未經審計營業額減少72%。

在過去數年，全球金融危機及信貸市場緊縮導致本集團的大部分國際市場推遲或延遲其電訊發展，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倚賴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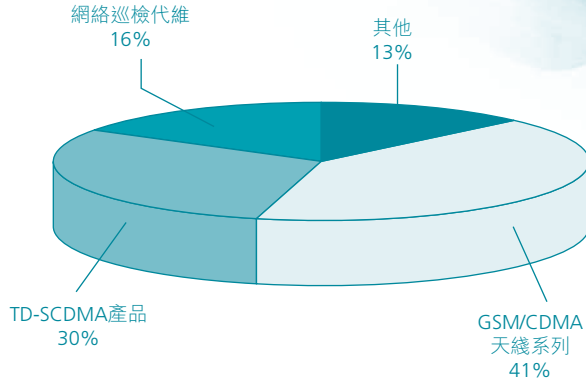
同時，中國三間主要電訊營運商在2010年上半年致力優化彼等現有網絡及建設，計劃於網絡優化後始大舉採購。因此，向彼等之銷售顯著下降，僅佔回顧期內銷售收益總額的46%，而於2009年同期，佔銷售收益總額的78%。與此同時，網絡巡檢代維收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增加至回顧期內的33%。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分類圖連同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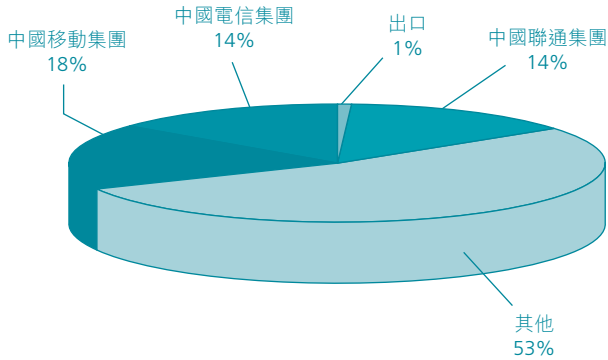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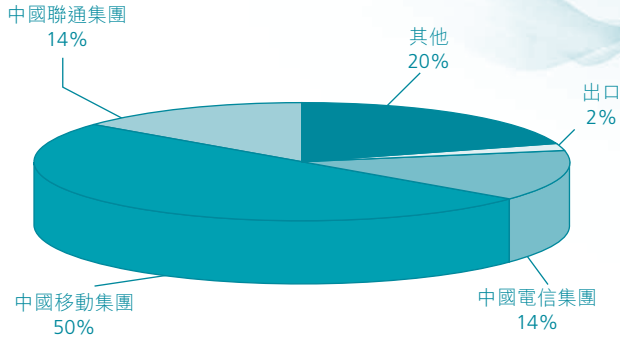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分類圖連同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圖例：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毛利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毛利達人民幣1,070萬元，毛利率為26.7%，與2009年同期的毛利率26.1%相比上升2.2%。於本年度九個月期間內，利潤率保持穩定是因為錄得盈利的網絡巡檢代維銷售增加抵銷了GSM/CDMA天線系列產生的利潤率較低的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較2009年同期下降88.3%或人民幣640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有關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政府資助減少。

經營成本及費用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銷成本達人民幣1,260萬元，較2009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60萬元或22%。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海外市場代理費減少。本期分銷成本減幅低於銷售收益的減幅，原因在於新設立銷售處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及建設成本。

行政管理費用較2009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萬元或1.5%至人民幣3,110萬元。行政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於回顧期內產生的營業租約租金較高所致。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50萬元，較2009年同期下降1.5%。這是由於2010年九個月期間的平均銀行借款額較2009年同期為低。

因此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3,860萬元，去年同期未經審計虧損則為人民幣940萬元。導致該負面經營虧損之主要原因為營業額顯著下降，惟經營成本及費用則相對固定。

展望

三間主要電訊營運商已於2010年下半年開始就大額採購測試產品。產品測試結果令人滿意，保證本集團能夠成為其中一名合資格供應商以進行投標，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將會轉好。

國際市場方面，印度、越南、南美及非洲3G網絡快速發展，為電訊營運商及其設備供應商提供巨大商機，本集團已在印度發展出良好客戶網絡，並於過去數年開始開拓南美市場，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出口將有所增長。此外，本集團為多個知名國際電訊設備供應商之合資格生產商之一，相信本集團定能把握全球經濟復甦的機會。

為加強本集團市場的營銷及在產品上運用其強大的技術開發，本集團已於2010年8月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的中國及世界市場份額將會擴大，且產品質量將有所提高。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9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附註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與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肖兵先生均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張英華先生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張英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2010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西安開元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張英華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西安國際信託有限 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張英華先生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張英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西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名下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本公司H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布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9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0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雷華鋒先生及龔書喜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2010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